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6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彭○○　最高法院法官

蘇○○　同上

邱○○　同上

張○○　同上

徐○○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下列違失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限縮請求人之訴訟權，違反法官守則第 2 條、第 4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號判決）與 96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號判決）有裁判歧異情事，○號判決係以契約雙方當事人有無「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認定有無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所定之「合意」，○號判決則認為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合意」係指「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故○號判決與○號判決關於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

「法律見解」即有歧異，系爭事件如依○號判決之見解，不合於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合意」。其次，○號判決亦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有裁判歧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勞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則與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勞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有裁判歧異情事，故為確保裁判之一致性，受評鑑法官應提案至大法庭審理以統一最高法院之見解，而非逕自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再審之訴，況請求人未曾以上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自非系爭裁定所指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請求人先後 2 次提起再審之訴，所據之再審事由並非同一，受評鑑法官未按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事由依法審判。

（二） 系爭裁定未記載請求人依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所為之主張，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號再審事件（請求人第 1 次提起再審）之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系爭裁定卻隱匿請求人此一主張，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54 條、469 條之 1 及 498 條之 1 等規定，除未記載請求人完整之主張外，亦未審酌請求人所指法律見解歧異之情事，包括再審事由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法律上之意見，即逕予駁回請求人之訴，使請求人無法藉由民事訴訟及大法庭制度獲得救濟。

（三） 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確認請求人之再審事由是否符合「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況，並決定是否准許再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

準用同法第 454 條規定；本案自始即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未考量憲法及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意旨，復未充實法規知識，未依法審判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再按，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所謂「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係指在基礎事實相同之前提下，該法律爭議在合議庭受理之案件與先前裁判之案件，均對裁判之形成具有必要性，且合議庭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分別適用於該案件後，將對該案件之判決得出不同之結論而言。故合議庭評議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是否與先前裁判相歧異等情，涉及法官審理個案形成裁

判所採法律見解是否適法之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四、 經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審認請求人以同一事由再次提起再審，再審之訴不合法，此為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次以，請求人主張最高法院有裁判歧異情事，受評鑑法官應提案大法庭以維持裁判之一致性，系爭裁定未完整記載並審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錯誤認定再審事由而有違法情事等，衡諸請求人所指各節，均係對系爭裁定不服而為訴訟上主張，惟如前述，關於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以免影響審判獨立。綜上，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６　月　１３　日